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61,060,15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鸣	符娟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传真	021-57245968	021-57245968	
电话	021-57243140	021-57243140	
电子信箱	chengming2003@126.com	fu.juan@hua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369,431,194.27	8,055,027,726.26	3.90%	8,390,052,8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0,594,593.59	5,080,381,015.86	1.19%	5,248,029,344.3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142,226,881.40	3,219,104,576.06	28.68%	3,240,344,1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05,345.03	-483,895,415.12	112.69%	158,368,0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8,251.69	-535,596,541.31	101.54%	176,384,5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08,374.59	627,501,423.18	-26.48%	757,759,23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110.7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110.7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9.48%	10.68%	3.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0,712,004.59	994,587,428.31	1,139,674,102.30	1,027,253,3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3,016.23	31,287,062.41	41,986,778.74	-95,101,5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52,188.99	15,972,401.00	33,234,171.33	-111,130,50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1,795.22	47,044,680.06	242,184,079.42	298,001,410.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	9.07%	159,655,893	0			

公司	法人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04%	106,324,031	79,228,125	
鲜丹	境内自然人	4.40%	77,552,955	74,299,841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4.28%	75,411,932	56,193,75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57,306,590	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2.51%	44,160,140	32,906,250	
尤小玲	境内自然人	2.24%	39,404,433	29,362,500	
尤小燕	境内自然人	2.24%	39,404,433	29,362,5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3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6,1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22,530,7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7,205,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8%）表决权委托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486,861,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65%）。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尤金焕、尤小平、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等 5 人系兄弟姐妹关系，陈林真和尤小玲系夫妻关系，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在签署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后，尤小平及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6 人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鲜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最终受益人为鲜丹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同时鲜丹先生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其余股东，公司无法确切得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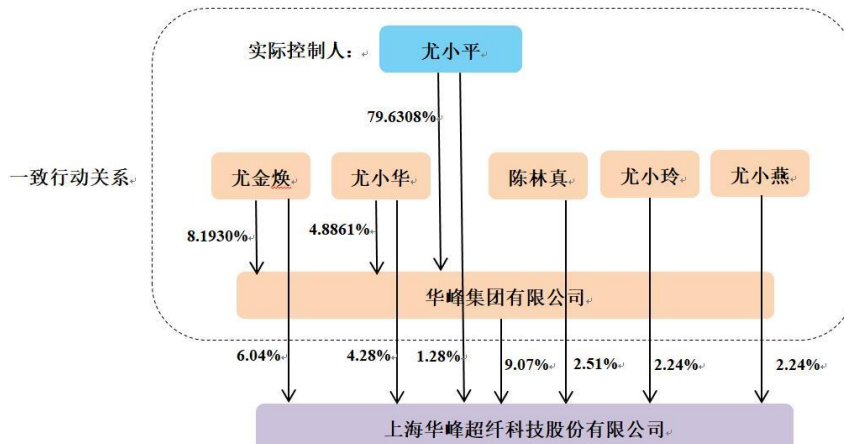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